



华旗中国有限公司
审核及风险委员会
职权范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为遵守公司管理规则（「规则」）规定的企业管治守则，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成立审核与风险委员会。

1. 委员会角色

审核与风险委员会主要的角色是协助董事会评估如何应用财务汇报及内部监控原则及与公司核数师保持适当的关系。在此过程中，委员会的职责是确保委员会、外部核数师、内部审计师和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自由而开放的沟通。

2. 委员会成员组成

审核与风险委员会由至少三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大部分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与风险委员会主席应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3. 行政事项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或由委员会成员决定会议次数以履行其职责。

审核与风险委员会由董事会授权，以：

- 调查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活动，其有权获取所有的帐册、记录、设施与人员。其获授权向任何雇员取得资料，而所有雇员须就审核与风险委员会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及
- 取得独立法律或其它专业人士意见，及保证拥有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的外界人士的出席（如认为此乃执行其职责所必须）。

委员会将在每次会议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委员会成员发出通知。通知需包括会议议程以及相关的文件。

所有委员会会议纪要需存放在专门保存纪要的档案中以随时供任何一名董事审阅，只要不存在利益冲突。

委员会会议应至少有两名成员出席。如委员会主席或其指定人士缺席，成员们应选举一名成员作为主席，主持会议。

4. 委员会责任和职能

审核与风险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主要负责就外聘核数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核数师的报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核数师辞职或辞退该核数师的问题；

➤ 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核数师是否独立客观及核数程序是否有效；审核与风险委员会应于核数工作开始前先与核数师讨论核数性质及范畴及有关报告责任；

➤ 就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核数师」包括与负责核数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核数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核与风险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监察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及账目的完整性，并审阅报告及帐目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判断。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是否遵守会计准则；及

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规则》及其他法律规定。

➤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本公司的核数师开会两次；及

➤ 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适当考虑任何由本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核数师提出的事项；

➤ 检讨本公司的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 与核数师讨论在中期审阅及全年帐目审核中出现的问题及存疑之处，以及核数师希望讨论的其它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层避席的情况下进行）；
- 审阅外聘核数师给予管理层的函件、核数师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响应；
审核及风险委员会职权范围
- 如年报载有关于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陈述，则应于提呈董事会审批前先行审阅；
- 审阅内部审计项目，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公司内部有足够的资源运作，并且有独立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 确保内部审计师和外部核数师的协调性；
- 就企业管治守则及审核与风险委员会职权范围条文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 检讨本公司设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雇员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它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核与风险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安排，让本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行动；及
- 研究其它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5.委员会报告

审核及风险委员会须在下届董事会上对委员会的行为提供报告。如有要求，审核及风险委员会主席将对任何在委员会会议中提出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作出口头汇报。

6. 检讨

董事将每年检讨薪酬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及职权范围。